|  |  |
| --- | --- |
|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河南行政学院** |

|  |
| --- |
|  |

校院文明办〔2016〕87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践行价值观 爱岗敬业

做模范”推荐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为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进一步倡导爱岗敬业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作用，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16年度“践行价值观 爱岗敬业做模范”推荐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推荐评选爱岗敬业模范，引导广大教职工充分发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真抓实干的作风，在全校进一步形成崇尚敬业的良好氛围，把“一改双增”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二、组织推荐

（一）推荐条件

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精神强、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对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有榜样示范作用。

（二）推荐名额

按部门进行推荐，每个部门可推荐1名候选人，行政处可推荐3名候选人。

（三）报送时间和要求

各部门要认真组织推荐评选工作，填写推荐表（附件）。并将推荐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于12月20日前报校院文明办行政楼F103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宣传展示

校院文明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审查后进行表彰奖励，并利用校园网、微信、微博、校院宣传橱窗、善行义举榜等媒介进行宣传展示。

四、有关要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践行价值观 爱岗敬业做模范”推荐评选活动作为全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选树爱岗敬业模范，发挥榜样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校院各项工作有力开展。

联系人：刘菲菲，联系电话：69686007，电子邮箱：swdxwmb@163.com。

校院文明办

2016年12月1日

附件

“践行价值观 爱岗敬业做模范”推荐表

|  |  |
| --- | --- |
| 候选人姓名 |  |
| 事迹材料  （500字左右） |  |
| 推荐部门意见 |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及电话 |  |